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监督管理

服务保障工作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受委托单位：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张斌

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9号）

《关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87号）的规定，现将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具体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和内容

（一）行政检查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监督检查鉴定单位执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性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具体包括：

对已上传鉴定报告管理系统的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质量进行监控；在系统中随机抽取鉴定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对涉嫌违规的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协助委托单位对涉嫌违规鉴定单位进行约谈调查；协助委托单位对鉴定单位违反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二）行政指导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指导各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工作。

（三）其他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进行诚信评价；协助委托单位公开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诚信评价等情况、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因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报告的基本信息。

二、有关要求

（一）所有委托事项权限，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进行；

（二）受委托单位对于委托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再行委托；

（三）协助委托单位处理针对实施委托事项所提起的信访、投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协助委托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四）受委托单位发现委托权限范围以外的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由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五）受委托单位在实施委托事项工作时，应建立完善相关文书的领用、保管、登记及归档等管理制度；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纠正。

三、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委托单位决定终止委托之日起停止执行。

四、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两份，另两份分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0年1月1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0年1月15日



